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電鍋、微波爐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：每日 06:00~22:00 時(寒、暑假期間不開放使用)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學生宿舍住宿生。
- 三、使用地點：學生一樓公共空間。
- 四、使用電鍋、微波爐加熱食物之住宿生，須先填寫登記表。
- 五、使用中如發現電鍋或微波爐有故障情形應立即向櫃檯管理員回報。
- 六、違規使用者管制一週不得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並照價修復賠償。
- 七、使用辦法：
 - (一)電鍋：
 1. 電鍋僅提供加熱食物使用，不得烹煮生食及生米。
 2. 每次使用後，請以抹布擦拭清理之；並將鍋蓋打開通風，拔掉插頭。
 3. 使用電鍋時，請自備金屬容器或瓷器。
 - (二)微波爐：
 1. 微波爐僅提供加熱食物之用途，禁止做為烹調解凍等其他用途使用。
 2. 禁止加熱非食物之物品。
 3. 微波爐每次加熱時間不得超過 4 分鐘，如食物尚未熱透可再次加熱，惟使用者不得離開加熱區現場。
 4. 加熱食物不可超過加熱器皿容量之七分滿，如超過此限制者必須將食物分裝分批加熱。
 5. 使用微波爐前應詳讀注意事項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6. 宿舍提供微波爐專用加熱蓋，惟加熱完畢後，應立即清洗歸還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